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UOCANG GROUP LIMITED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有關收購
德泰匯信控股有限公司
85% 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8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7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70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4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30%(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賣方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純利)不會少於100,000,000港元。

完成須待條件(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先決條件」分段)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8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7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買方：本公司

賣方：李文彬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85%)。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8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7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70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4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30%(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乃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計及(其中包括)(i)賣方所提供之溢利保證及(ii)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而釐定。

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資料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即0.40港元)較：

- (a) 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10.11%；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11港元折讓約2.68%；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4港元折讓約0.87%；及
- (d) 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208港元有溢價約92.38%。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任何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分別於完成日期以及配發日期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將對目標集團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賣方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v) 本公司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v) 收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亦無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保證或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責任之狀況、事實或情況；
- (vi) 取得由本公司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之中國法律意見(以本公司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及
- (vii) 以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方式完成重組。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第(i)、(v)及(vi)項條件。上述第(ii)、(iii)、(iv)及(vii)項條件不得獲豁免。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收購協議將隨即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就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賠償向另一方提出任何進一步申索，惟事前違約則除外。

豁免股東貸款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賣方須並須促使高宏先生(即持有目標公司15%權益之股東)於完成時豁免股東貸款。

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賣方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溢利保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經審核純利」，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純利)不會少於100,000,000港元(「保證純利」)。

倘目標集團未能達致保證純利，則賣方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於收到本公司所指定核數師發出證明書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根據以下公式計算之金額：

$$\text{金額} = \text{保證純利} - \text{經審核純利} \text{ (附註)}$$

附註：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則經審核純利將為零。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項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集團及重組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及高宏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高宏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
三月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純利 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80港元。

香港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香港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下表載列香港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純利 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3港元。

中國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隆達及金飛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動自行車及相關部件以及提供產品及技術進出口服務。中國公司已獲授兩項免版權費許可證，以使用兩項有關涉及(i)太陽能電動車輛組裝結構；及(ii)電動車車輪殼發動機及電動車車輪之註冊實用型號。該等許可證將永久有效，直至解散中國公司為止。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隆達及金飛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中國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 自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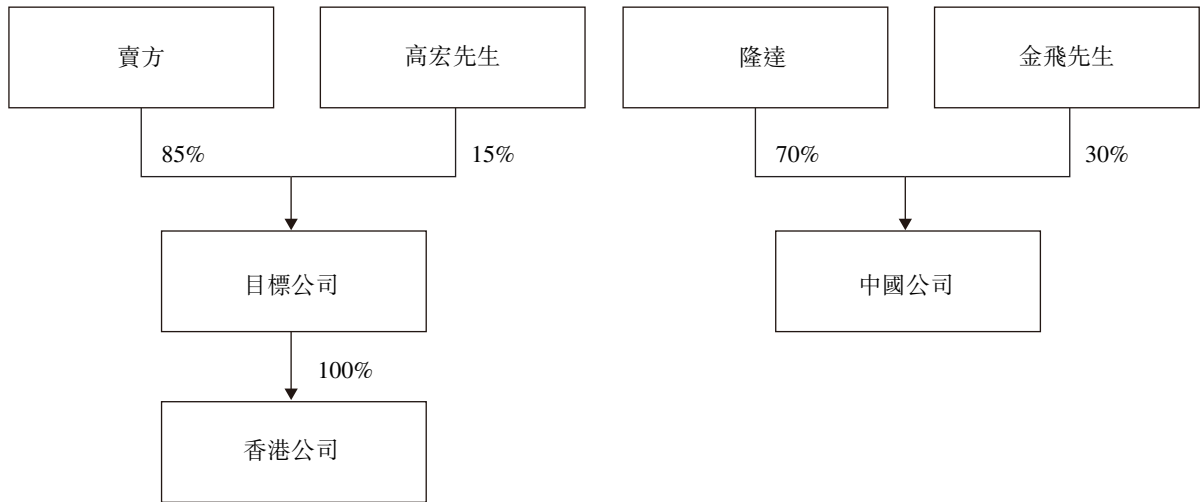
| | | |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 498,000 | (216,000)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 427,000 | (216,000)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427,000元。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就重組而言，香港公司將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以向隆達進一步收購中國公司之7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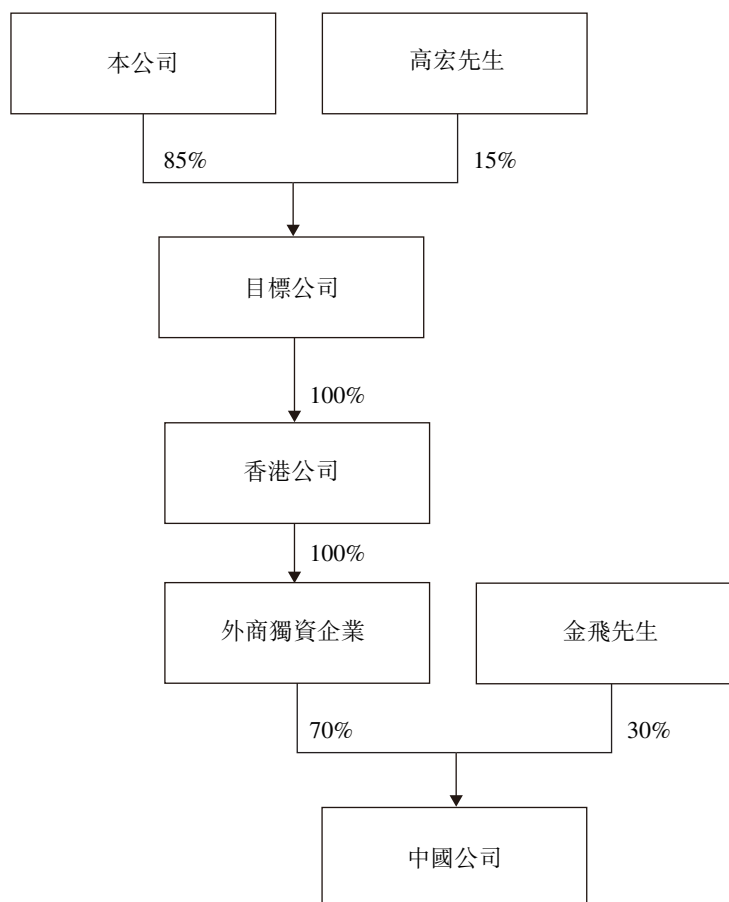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架構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企業架構：



目標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之架構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之企業架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上市證券投資及提供借貸服務。

董事會持續探索不同投資機會，並認為收購主要從事研發以及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動自行車之中國公司乃本集團進軍太陽能電動自行車消費市場以將其業務組合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發展至新能源領域之絕佳機會。中國公司目前有太陽能電動自行車型號組合，以應付不同用家需要及日益增加之需求。

摩托車為中國以及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鄰近國家常見之交通工具，原因為摩托車價格相宜、兼具速度及靈活性，方便用家無拘無束遊走市區城市與其他車輛及交通工具不便前往之偏遠地區。此外，此等發展中國家面對空氣污染危害公眾健康帶來之重大問題。

發展新能源汽車刻不容緩，此舉可有效紓緩能源及環境問題之壓力，亦可推動汽車產業持續發展。

根據中國電動車網(dcd.net.cn)，於二零一四年合共生產超過35,000,000輛電動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持續增至40,000,000輛及45,000,000輛。本集團相信，本地及國際需求將於未來數年持續上升。考慮到對此類輕便交通工具之需求上升，加上太陽能電動自行車之創新解決方案，將令最終用家節省能源及成本，本集團預期此類新開發產品適宜用作替代傳統摩托車，不久將來更有望成為新興趨勢。

誠如上文所述，太陽能電動自行車價格相宜。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令本集團得以持續積極開發新創意科技以提升表現及效能，從而讓本集團成為新能源汽車業界翹楚。

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將於起始階段打入此高速發展之行業，同時受惠於政府有關節能減排利益之政策大力支持。

考慮到上述各項、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及上文所述之溢利保證10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 870,007,125 | 24.20 | 870,007,125 | 20.26 |
| 蔡紹添先生 | 180,000,000 | 5.01 | 180,000,000 | 4.19 |
| 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 (附註2) | 418,210,000 | 11.64 | 418,210,000 | 9.74 |
| 王溢輝先生 | 2,640,000 | 0.07 | 2,640,000 | 0.06 |
| 賣方 | — | — | 700,000,000 | 16.30 |
| 其他公眾股東 | <u>2,123,956,775</u> | <u>59.08</u> | <u>2,123,956,775</u> | <u>49.45</u> |
| 總計 | <u>3,594,813,900</u> | <u>100.00</u> | <u>4,294,813,900</u> | <u>100.00</u> |

附註：

1. 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由蔡紹添先生全資擁有。
2. 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由王溢輝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落實完成當日，該日須為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條件」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落實完成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代價」 | 指 |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280,000,000港元； |
| 「代價股份」 | 指 | 於完成時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以支付代價之700,000,000股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完成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718,922,7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20%），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香港公司」 | 指 | 滙信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隆達」 | 指 | 廣東隆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公司」 | 指 | 江蘇友立電動車有限公司； |
| 「重組」 | 指 | 目標公司就作為其中一項條件而組成集團架構，據此，香港公司須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而外商獨資企業其後須收購中國公司之70%股權； |
| 「銷售股份」 | 指 | 85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85%；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股東貸款」 | 指 |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及高宏先生之全部負債、貸款或責任，不論其是否實際、或然、到期及應付或將到期及應付；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德泰匯信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公司之統稱； |
| 「賣方」 | 指 | 李文彬先生； |

| | | |
|-----------------|---|----------------------------------|
|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就重組而言，香港公司將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 指 | 目標集團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承董事會命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